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類分團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藝才領域】教學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 據

- (一) 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 (四) 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類分團計畫

二、目 的：建立藝才班美術領域教師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設計專業知能；透過校際教師專業對話，共同備課，精進藝才班課程、教學及評量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特教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藝才班、資優方案之美術領域任課教師。
- (二) 臺北市高級中學藝才班之美術領域任課教師。
- (三) 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時間及內容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實施方式	講座	地點
1	114.12.2(二) 9:00-11:30	新題型的學理基礎 與試題分析	專業領域 研討與實作	國立苑裡高中 鍾政岳老師	古亭國中3F 會議室
2	114.12.9(二) 9:00-11:30	術科考試新題型實務經驗 分享與交流工作坊	專業領域 研討與實作	市立金華國中 吳又予組長	古亭國中3F 會議室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報名至11/25.12/2(二)16:00止，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研習文號：場次一/北市研習字第1140919062號；場次二/北市研習字第1140922072號）。

七、注意事項

- (一) 請於研習當天準時入座，並請於研習結束後務必完成簽退及回傳研習意見回饋。參加研習教師，覈實核發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各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二) 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煩請參加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謝謝合作。
- (三) 場地有限，恕不提供停車，請參加研習教師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出席。

八、經學校同意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排代登記。

九、經費：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類分團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聯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詢古亭國中資優輔導團行政教師曾郁婷，電話(02)2309-0986 轉 120。